关于《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立法说明

为了规范会展活动，促进会展业发展，打造国际会展名城，按照郑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市商务局、市会展业促进中心作为起草部门，向市政府呈报了《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送审稿）》，拟制定地方性法规。市司法局按程序进行了立法审查，研究形成《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就《条例（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必要性和意义

郑州是全国会展强市、河南会展龙头城市，在全国会展经济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曾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会展城市、中国十大会展名城、中国最佳会展目的地城市等，历届市委、市政府均高度重视会展业发展。“十三五”期间，郑州市专业展馆共举办展览1040个，累计展览面积1219万平方米，分别较“十二五”增长8.9%和27%，3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数量增长43.9%。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郑州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发展规划》、《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郑州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打造国际会展名城的中长期目标；设立了专门的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展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制定了《郑州市会展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会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郑州会展业虽然有交通区位、产业和消费市场、政策红利、专业人才等诸多先天条件作为支撑，但随着会展经济的不断发展，面对新一轮会展业格局加速重构，国内主要会展城市竞争加剧，目前郑州存在着会展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会展业统筹发展力度和综合保障能力有待加强、会展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等突出问题，很有必要通过加强会展业立法，推动我市会展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了更好地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要求，营造更加优良的会展业发展环境，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亟需拟定《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一）会展业的经济作用日益显著。会展业作为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的新经济新产业，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习总书记多次强调“办好一个会、搞活一座城”，并且亲自倡导举办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展会活动，并亲自对诸多展会活动开幕致辞或致信。从国家层面来说，会展业已上升到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抓手、彰显国力的重要平台、招商引资的重要手段。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转变的目标，并在改革管理体制、推进创新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引导等方面对发展展览业作了安排部署。河南省政府于2017年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出台《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

（二）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依据和法律支撑体系有待完善。地方城市对会展业的重视与否，一个重要的衡量指标是有无关于会展业的法律法规。目前，国家层面没有会展方面相关立法，但国内会展发达城市多数拥有健全的会展业法律法规和协调有力的体制机制，广州、昆明、杭州、西安、上海、厦门、成都等国内会展中心城市在地方立法方面已经先行一步。虽然我市也已经出台了《加快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我市会展业的办展规模、大型会展活动等重要指标近年来也都位居会展城市前列，但我市缺乏有力的行业促进、服务保障方面的具体法律支撑规定。

（三）会展业发展质量需要整体提升。目前，郑州仍缺乏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会展举办主体，并且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会展活动数量不够，助推城市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同时，会展市场需要进一步规范，如参展内容与会展活动主题不符等情况时有发生，会展活动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调解处置等问题仍需完善解决途径，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需要坚强的法律保障。会展活动涉及举办方、参展方、场馆方及广大参与企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涉及市场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公共安全要求高，因此需要依法予以规范，以促进郑州会展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制定出台《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依法保障和促进我市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会展活动，维护各方会展主体合法权益，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具有很强的必要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1. 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3.《反不正当竞争法》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

7.《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8.《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意见》（郑政办[2018] 46号）

三、起草过程

2021年9月，向市政府和市人大报送立法计划。

2022年1月，《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列为《郑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地方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市商务局成立《条例》起草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市会展业促进中心业务骨干以及相关业内人士进行研讨，形成《条例》初稿。

2022年2月下旬，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会展企业、展馆单位及行业协会的意见，对《条例》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2月下旬，向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县（市）政府的意见。共向44个单位发函征求意见，采纳了部分意见并完成修改。

2022年2月底3月初，市人大带队赴上海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充分学习调研上海等会展城市的地方性法规，借鉴外地先进的立法和管理经验，进一步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3月上旬，《条例（送审稿）》经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呈报市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审查。

2022年4月11日至18日，市司法局领导及政府立法处同志组织市商务局、市会展业促进中心起草人员对《条例（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三条，分别是总则、促进与发展、服务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会展业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会展业发展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落实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基于本市实际，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政府职能。市、区县（市）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会展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会展业的组织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重大会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第三条）。二是明确部门工作分工。对商务部门、会展业促进机构在推进会展业发展中的职责作了明确，并要求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四条）。

　　（二）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多项行业扶持措施，主要包括：一是突出规划建设。将会展场馆布局规划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支持与城市定位和功能需求相符合的会展场馆及配套建设（第六条）。二是明确资金支持。将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纳入财政预算；鼓励会展活动实行市场化运作，加大公共服务购买力度（第七条、第八条）。三是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创办品牌会展活动，推动会展与产业协同发展，鼓励会展主体在本市设立机构、举办会展活动、开展项目合作（第九条）。四是支持模式创新。推动会展业数字化、智慧化、生态化转型升级，会展活动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可循环（第十条）。

　　（三）增强会展业统筹服务能力

　　为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制定了多项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优化会展活动审批流程。明确会展活动涉及的公安、消防、城市管理、文化等部门的许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行政许可便利服务，并将许可信息归集至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第十一条）。二是提供便利化服务。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商务部门协同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宣传推介、通关便利、政务协助等服务，为会展活动提供便利化服务。（第十二条）。三是建立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重大会展活动可以申请综合保障，市、区县（市）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保障会展活动正常进行（第十四条）。四是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明确健全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机制、会展业统计调查分析体系（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四）加强会展市场规范管理

为规范会展活动，提升本市会展业水平，《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多方面对会展活动市场秩序和会展主体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一是加强会展活动规范。以会展活动为主线，对举办、场馆、参展等单位在信息发布、展品合法性、会展活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并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第十六至第十八条）。二是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规定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会展活动主体失信信息，依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采取惩戒措施（第十九条）。三是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明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会展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会展活动各方主体的行为。（第二十至二十二条）。